

证券代码：400036 证券简称：“环保5” 公告编号：2015-041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监督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6月15日接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见附件）裁定如下：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23日。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23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1-8号

申请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本院裁定批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六个月。

2014年5月23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12个月，自2014年6月12日起至2015年6月12日止。本院裁定准许延长。

2015年6月12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延期申请，申请延期10天。

本院查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管理人和本院提交的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监督报告表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内容开展各项工作，但没有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本院认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方，应当按照重整计划的内容全面执行，并接受管理人

监督。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重整计划完成部分工作，但未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目前，没有收到管理人及利害关系人终止重整计划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的申请，为充分保护各方利益主体的权益，应当批准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同时，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23日。

二、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2015年6月23日。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徐 扬

审 判 员 关 长 春

代理审判员 何 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送达时间 2015年6月15日
送达人 徐扬、李芳菲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 芳 菲